

外观专利申请，申请专利

产品名称	外观专利申请，申请专利
公司名称	北京鱼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品牌:鱼爪集团 类型:一对一服务 服务:线上/线下服务
公司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6号院1号楼11层1105（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5008412814 15008412814

产品详情

外观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Industrial Design）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外观设计是指工业品的外观设计，也就是工业品的式样。[1]

中文名 外观设计专利 外文名 (Industrial Design)指 对产品的形状、图案 外观设计 工业品的外观设计对象 专利法保护

目录

1 专利介绍

2 申请流程

3 范围含义

4 提交文件

5 侵权判断

6 专利分类

? 分类的内容

? 分类的依据

? 分类号的确定

7 示例要求

8 官费参考

专利介绍编辑

外观设计专利是专利权的客体，是专利法保护的主体，是指依法应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它与发明或实用新型完全不同，即外观设计不是技术方案。中国《专利法》第二条中规定：“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可见，外观设计专利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是指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的设计；

(2) 必须是对产品的外表所作的设计；

(3) 必须富有美感；

(4) 必须是适于工业上的应用 [2]

申请流程编辑

1、申请阶段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专利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要求保护色彩的，还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一式两份。提交图片的，应当均应为图片，提交照片的，应当均应为照片，不得将图片或照片混用。如对图片或照片需要说明的，应当提交外观设计简要说明。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提交委托书。申请费用减缓的，应提交费用减缓请求书及相应的证明文件。

2、审查阶段

中国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实行初步审查制度。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员会针对申请文件中的形式问题发出补正通知书。申请人针对该通知书做出补正。同时审查员会针对是否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客户进行审查，若存在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客户的，审查员将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针对该审查意见通知书进行答复或者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3、授权阶段

(1) 授权：在通过初步审查后，审查员会发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申请人在接到授予专利权通知书之后，需要办理以下登记手续：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专利登记费、授权当年的年费、公告印刷费以及专利证

书印花税。

(2) 颁发证书：申请人在办理登记手续之后即可获得专利证书。此段时间约为2-3个月左右。 [3]

范围含义编辑

通常，可以构成外观设计的组合有：产品的形状；产品的图案；产品的形状和图案；产品的形状和色彩；产品的图案和色彩；产品的形状、图案和色彩。

工业产品形状含义

工业产品外观形状是指对产品造型的设计，也就是指产品外部的点、线、面的移动、变化、组合而呈现的外表轮廓，即对产品的结构、外形等同时进行设计、制造的结果；

工业产品外观图案含义

工业产品外观图案是指由任何线条、文字、符号、色块的排列或组合而在产品的表面构成的图形。产品的外观图案应当是固定、可见的，而不应是时有时无的或者需要在特定的条件下才能看见。

工业产品色彩含义

工业产品的色彩是指用于产品上的颜色或者颜色的组合，制造该产品所用材料的本色不是外观设计的色彩。产品的色彩不能独立构成外观设计，除非产品色彩变化的本身已形成一种图案。[4]

提交文件编辑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文件包括：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各一式两份。要求保护色彩的，还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一式两份。提交图片的两份均为图片，提交照片的两份均为照片，不得将图片和照片混用。如对图片或照片需要说明的，应该提交外观设计简要说明一式两份。其中照片要的是这个产品的六面视图，（前视图、后视图、俯视图、仰视图、左视图、右视图）和立体图，要求保护图案的，应提交展开图和立体图；要求保护色彩的，应提交彩色和黑白照片或图片。图的大小在3×8厘米到15×22厘米之间。图片上不能出现阴影或虚线，照片的背景只能有一种颜色，而且照片上除了所要求的外观设计外，不能有其他任何别的物品。另外，不管提交的是图片还是照片，各视图都必须是正视图。

侵权判断编辑

比对的主体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是比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产品更具有日常生活性的商品，对于其中某些相近似产品的细微差别，普通消费者往往会忽略掉，而专业人员则很容易分辨出来。在判断被控侵权产品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是否相同或者相近似时，如果从专业的角度出发，对权利人来说显然是不公平的。因此，进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应当以普通消费者的审美观察能力为标准，不应当以该外观设计专利所属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审美观察能力为标准。对于类别相同或者相近似的产品，如果普通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致混淆，则不构成侵权，如果普通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仍不免混淆，则构成侵权。

上文中的普通消费者，是指购买、使用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人。通常情况下，普通消费者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消费者”的涵义是一致的。但是，对于非通常消费品，如建筑材料、机器零部件、电动工具等，普通消费者不是其购买者，不具有对这类用品的一般知识和认知能力，故能够对其进行相同或相近似比对的主体应当为这类用品的特定消费群体，即销售、购买、安装和使用此类产品的人员。

以普通消费者为侵权判定的主体，并不是要求人民法院在审理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时去追求真正的消费者的意见，而是要求审判人员在判断时，将所处的位置放在普通消费者的水平线上，去认识、感知比

对对象的异同

比对的方法

判断外观设计相同或相近似，一般采用以下几种方法：

1、肉眼观察。

判断被控侵权产品是否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相近似，应该根据普通消费者用肉眼进行观察时是否会产生混淆来判断，对视觉观察不到的部分，不能借助仪器或化学手段进行分析比较。观察时应以产品易见部位的异同作为判断的依据。

2、隔离观察，直接对比。

在具体判断时，首先应当把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与被控侵权产品分别摆放，观察时在时间和空间上均要有一定的间隔。这种隔离观察的方法可以让审判人员对两种产品产生直观的感觉即第一印象。其次，再将两种产品摆放在一起，由审判人员对两种产品的外观设计进行直接对比分析，以描述二者的异同，将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终得出二者是否相同或相近似的结论。

3、整体观察，综合判断。

判断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与获得专利的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相近似，不能仅从外观设计的局部出发，或者把外观设计的各部分割裂开来，而应当从其整体出发，对其所有要素进行整体观察，在整体观察的基础上，对两种产品的外观设计的主要构成和创新点进行综合判断。

被控侵权产品构成侵权须满足两个条件：

一是被控侵权产品包含外观设计专利的独创性部分（即创新点），二是被控侵权产品从整体上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相近似[5]。

设计要部的确定

设计要部是外观设计专利中设计人独创的富于美感的主要部分，亦即设计人通过创造性劳动而完成的外观设计专利的创新点。在对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的外观设计进行对比时，目前较为认同的做法是将要部作为比较的重点，看被控侵权产品是否抄袭、模仿了权利人的独创部分。要部相同或相近似是构成相同或相近似的外观设计的必要条件，要部不相同和不相近似的外观设计是不相同和不相近似的外观设计，不构成侵权。

在专利权的申请阶段，大多数申请人未明确指出其要部；在权利的授予阶段，审查人员也只注重外观设

计的整体效果；在授权公告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更不会明确划分出哪些是专利的要部。然而，要部作为构成整体外观的组成部分，虽然较为分散，但通常可以在专利公告的视图中表现出来。

外观设计要部是产品中能引起普通购买者和使用者观察和注意的主要视觉部位。实践中，对要部确认的做法不尽一致，有的采用的是由权利人直接陈述的方法，有的采用的是由权利人和被控侵权人陈述、质证后由法院确定的方法。不论采用何种方法，权利人的外观设计中包含有能引起消费者注意的设计创新内容是确定要部的基本原则。

相同或近似

实践中，相同的外观设计不难认定，只要将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与专利产品的外观设计进行比较，如果两者的形状、图案、色彩及其组合等全部要素相同，则为相同的外观设计。比较困难的是相近似的外观设计的认定。

外观设计相近似是指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及其组合基本相同，其中一些微小的差别完全不足以引起普通消费者的注意，使普通消费者对两种产品产生混淆，误认为此即是彼。在判断相近似的外观设计时，普遍采用的是设计要部比较法。

三要素的比对顺序

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外观设计包括形状外观设计、图案外观设计、形图结合外观设计、形色结合外观设计、图色结合外观设计和形图色结合外观设计。

构成外观设计的要素有三种，即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形状、图案和色彩。在三要素中，形状、图案是基础，色彩是附着在形状、图案之上的，脱离形状和图案的色彩不能单独成为中国现行专利法中外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设计方案。从这个意义上讲，色彩保护具有从属性。

有鉴于此，在进行两种产品的外观设计比对时，一般应按照形状、图案、色彩的顺序依次进行。在判断形图色结合的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相似时，应当先判断形状是否相同或相似，如果形状不相同或不相似，则可以认定外观设计不相同或不近似，无须再进行图案和色彩的比对；如果形状相同或相似但该形状属于公知在先设计，应进一步判断图案是否相同或相似，图案不相同或不相似，则可以认定外观设计不相同或不近似，无须再进行色彩的比对；如果图案相同或相似但该图案属于公知在先设计，再对色彩是否相同、相近似进行判断，色彩不相同也不相近似的构成不相同或相近似的外观设计，色彩相同或相近似的则构成相同或相近似的外观设计。在三要素中，形状是主要的，在侵权判定时应以对比形状为主。如果产品的外观形状是专利权人首创，而被控侵权产品使用了该形状并添加了图案，则无论被控侵权产品添加了何种图案，均应认定为侵权。